

# 「氣候與環境變遷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102.06.19教務會議通過  
102.10.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1.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1.11教務會修正議通過  
108.06.19 教務會修正議通過  
109.06.17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06.23 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1.11教務會議通過  
113.06.19教務會議通過  
114.6.18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培養氣候變遷科學、氣候變遷衝擊與減緩相關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以提升氣候變遷素養及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18學分(含)以上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氣候與環境變遷學分學程」(限本校學生)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三、本學程之課程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，選修科目再區分為「地球系統科學」、「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」以及「氣候變遷減緩」三個類別，分別如下：
  - (一) 必修科目：(至少選修二門)

課號	課名	學分數
AP3080	氣候變遷與地球災害概論	2
AP1010、GP1010、SS1010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	2
CC0213	全球環境變遷	2

## (二) 選修科目：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	課號	課名	學分數
地球系統科學 (至少選修一門)	地圈	GP3088	環境地球科學	3
		AP2042	地球環境化學導論	2
	氣圈	AP1001	大氣科學概論	1
		AP1002	大氣科學通論	1
		AP3031	氣候學	3
	水圈	GP4070	水文學	3
		HS6063	海洋學概論	3
		HS6162	波浪力學	3
	交互作用	HS6028	大氣海洋過程	3
		HS6027	陸地水文過程	3
氣候變遷衝擊與 調適 (至少選修一門)	衝擊與調適	AP3081	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	2
		AP3082	海岸環境變遷	2
	環境災害	AP3019	環境災害學	3
		GP3088	環境地球科學	3
		GP3097	天然災害潛勢分析與風險管理	3
		GP5032	地震危害分析	2
氣候變遷減緩與 環境監測 (至少選修一門)	氣候變遷減緩與綠色能源	AP2019	地球環境經營與管理	2
		AP4020	空氣汙染控制理論	3
		GP5085	應用井測與石油系統	2
		CC0406	環境、能源與公共政策	2
	環境監測	AP3039	環境科學導論	3
		AP3050	空氣汙染學	3
		AP4041	環境檢測原理	2

- 四、修習取得本學程18學分(含)以上，且符合環境部公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專業領域課程」者，再修畢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法等三門課程，即可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相關資料可參考國立中央大學環境教育網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